附件2：

企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备检材料清单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复印件；

3.相关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（许可经营企业需提供）；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经营场所照片打印件（相片内包含街道号、门牌号、门店招牌等），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，租赁合同等；

6.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打印的2018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和其他自行公示信息填报信息打印件；

7.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打印的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科目余额表（提供一到末级的1-12月借贷方累计发生额及余额）及各往来科目明细账（应收账款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、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），2018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缴纳税款的明细表及会计凭证（含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）。验资报告或2018年度审计报告。（非独立核算分公司出具总公司证明即可）

8.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。

以上所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注：**2019年11月13日前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的企业可以不提供以上材料。